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瞭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開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張雨薇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鴿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金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